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HCA 762/2017號及4月11日的禁制令（經更改）。

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

本公司謹此確認及澄清，高等法院訴訟的原告人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而被告人為第三原告人的前高級管理層宓敬田（第一被告人）、陳仲聖（第二被告人）、趙利平（第三被告人）、李茂桓（第四被告人）及于玉川（第五被告人）。

對建議CSI收購事項的調查

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中知會公眾其正在調查建議CSI收購事項。該調查乃針對建議CSI收購事項的真確性及有效性，經已考慮（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已向CSI作出詢問，並於2017年4月19日獲得以下確認：(i)除亞洲水泥分別於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4月4日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亞洲水泥公告」）所公佈之信息外，CSI並不知悉建議CSI收購事項；(ii)CSI未能就亞洲水泥公告所載信息之真實性作出評論；及(iii)截至2017年4月19日，CSI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動。
2. 銀行擔保的擔保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遠超出亞洲水泥就建議CSI收購事項應付的未付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令人懷疑其是否屬於真實商業交易的正常情況。本公司將對有關差異展開調查。

本公司保留於正在進行中的建議CSI收購事項調查結束後開始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亦將於調查完成後就調查結果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